

合同编号:

水务综合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80762457

委托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有关约定

的事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41231.72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详见附件。

（本合同金额高于财政批复金额时，财政批复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或等于财政批复金额时，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底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每月 5 日前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餐饮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就服务的有关事项、制度、规范提出合理建议。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合同内的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合理使用。
-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
-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7、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维修服务不到位而造成损失发生费用增加的部分。
- 8、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9、因乙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10、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技能，对服务态度和业务技能不合格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11、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存在违法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管好食堂厨具、用具、餐具及用品，并确保乙方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

厨师应具有厨师资格证书。

2、乙方从业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3、为甲方提供职工工作用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依据服务标准完成规定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质量。

4、乙方从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貌整洁，既要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也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同意的非服务区域内。

5、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6、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在上岗前应组织至少一次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因从业人员不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工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且承担责任。

7、乙方应教育从业人员爱护工作场所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8、乙方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9、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

10、乙方承诺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餐饮服务的法定资质，并确保该等资质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意外及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部分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因组织机构办公地点发生变化、遇到拆迁及其他国家有关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交接和善后等工作。

2、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未达到服务承诺目标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扣减数额由甲方决定。上述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不免除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制度，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服务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解除及其它

1、双方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甲方联系人信息：姓名：夏建华 电话：13437988860

4、乙方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员姓名：李晓丹：电话：13501314122

技术人员姓名：齐雷雷：电话：17611111835

5、合同到期，自动解除；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作业安全及卫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利视情况解除合同。

九、签署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法定代表人 101021011958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 1 日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袁丹红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 1 日